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萱

電話：082-318823#62328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easa@mail.kinmen.gov.tw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07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9年1月16日召開「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逕依討論事項辦理後續事宜，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6日府建都字第10900002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地政局、本府建設處（工商科）、建設處（建管科）、建設處（都計科）

副本：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年 月 日 第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金門縣政府紀錄

一、事由：「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座談會

二、時間：109年1月16日下午19時

三、地點：烈嶼鄉公所三樓多媒體簡報室

四、主持人：文代理處長水成

紀錄：黃嘉萱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承辦單位報告：(略)

八、綜合討論：

(一) 有關整合街廓內地主同時申請建築部分，因是否申請建築屬地主私權，且土地條件、建築形式、使用需求及個人財力均不相同，由縣府統一發包暨無法滿足每位地主，又發包流程長且費用不一定便宜，恐影響地主權益。

(二) 地主反映發回土地之地形低於面前道路容易淹水，建議整地工程土方應整平，案請地政局納入工程研析。

(三) 地主反映發回後土地(烈新段89地號)上有鄰地(烈新段88地號)建物結構，案請地政局協助測量釐清。

(四) 地主反映發回後地籍不方正，案請建設單位協助研議是否影響後續建築使用。

九、散會：下午20時20分。

召開「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座談會

一、時間：109年1月16日下午7點

二、地點：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三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主持人

吳水成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烈嶼鄉公所	曾南祿	吳水成
烈嶼鄉民代表會	方駿洋	吳聰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應龍	
金門縣地政局	董勇威	顏心容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		翁慧齋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吳中為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	陳嘉榮	謝以琳
	黃嘉慧	湯麗雲

列席民眾：

林發平		
蔡丁睿		
張金造		
林火美		
林玉霸		
林冬瑪		
蔡玉榮		
林志義		
林致君		
林福弟		
陳玉蝦		
施清柳		
施勝麟		
陳洛治		
林德續		
林水榮		
林自忠		